

財政部 函

地 址：11673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聯 絡 人：林天琴
電 話：02-23228000 #8163
Email：tclin@mail.mof.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32 號 8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8245218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
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公
告影本，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旨揭公告經本部 108 年 11 月 8 日台財際字第
10824521840 號公告訂定發布。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
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
政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南投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嘉義地方
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
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

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聯合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 蘇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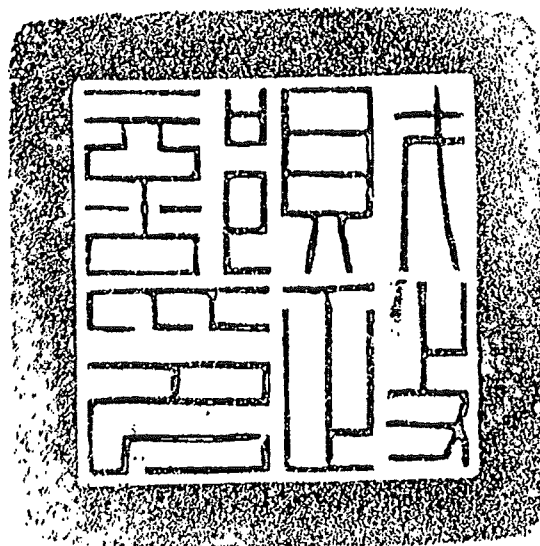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0824521840號

附件：



主旨：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及本辦法第五十一條。

公告事項：本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部長蘇建榮

